**2021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**

**艺术幼儿园部门预算**

目 录

**第一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1.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。执行上级的批示和决议，贯彻执行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园实际情况自主的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努力完成幼儿园“育人、服务”两大任务。

2.从实际出发，深入细致做好政治思想工作，关心保教人员的思想工作、生活和健康。经常对全园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。

3.组织全体教职工的政治、文化、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，提高教职工的政治觉悟，更新教职工知识机构，提高教职工业务水平。

4.制定全园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各种会议，检查全园各项工作实施情况，协调园内外关系，总结工作经验，表彰先进。

5.幼儿园聘任、调配人员，明确分工，合理组织人力，确定人员晋升及奖惩等工作，组织评估考核。

6.领导教育教学、保育保健、安全保卫、财务管理等工作，负责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7.关心和逐步改善教职工生活、工作条件，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水平，同时维护职工正当权益，形成良好园风。

8.坚持勤俭办园方针管理好园舍、设备和经费，定期资产清查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9.加强自身建设，强化竞争意识，勇于革故鼎新。建立信息网络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，及时了解各地幼教动态。

10.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，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，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与配合。

11.增强民主管理意识，经常听取意见，集思广益，改进工作，依靠和发挥骨干作用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。

12. 完成教育部门、财政部门以及文旅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有窑岭园、天心分园、梅溪湖分园共3个园。总园内设机构5个，主要包括：财务中心、人事中心、党宣办、采购中心和教培中心。3个园各设置保教部门和综合部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本部及两所分园（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梅溪湖分园、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天心分园）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以及事业收入、其他收入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324.5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4.53万元（经费拨款764.53万元、行政事业收入610万元、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万元），事业收入860万元，其他收入5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336.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42.9万元，主要是有新进员工9名，增加了人头经费76.9万元，本部、天心分园、梅溪湖分园幼儿招生满园，增加了学费收入150万元.减少了门面出租收入12万元，减少了其他收入10万元。

上年结转结余336.5万元，主要是托育资金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和生均公用经费以及培训经费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324.53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2058.53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17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14.53万元全部为工资福利支出1414.53万元。

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36.5万元，为上年度结转资金。主要用于托育项目、文化维修及日常公用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

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用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

本部门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

本部门2021年未用预算资金安排会议、晚会、赛事活动等一般性支出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

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情况。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

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1. **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61.0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324.53万元，项目支出336.5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行政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

20210312

第二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表